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25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鉴于时间所限，公司暂时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